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　誌
國內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8 年　第 03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教體 1080016196▲轉教育部修正「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 04

財酒 1080009220▲本府訂定「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 04

社工 1080008501▲公告花蓮縣政府辦理 108 年委託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團體家庭收容安置計畫……11

衛醫 1080010997A▲預告「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 ……14

衛醫 1080011762A▲預告「花蓮縣護理機構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三)修正草案……20

農漁 1080009492A▲預告訂定「花蓮縣石梯漁港浮動碼頭遊艇停泊費收費標準」 ……23

社福 1080017311▲預告廢止「花蓮縣低（中低）收入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補助辦法」……25

⊙ 政 令 ⊙

教特 1080014169B▲修正「花蓮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 25

社福 1080012939A▲停止適用「花蓮縣補助低(中低)收入戶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作

【接次頁】

【承前頁】

業規定」及「花蓮縣低(中低)收入戶老人改善住宅設施設備作業規定」……26

主歲 1080010897▲本府訂定「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08 年度歲出預算分配應行注意事項」…… 26

建下 1080009455▲修正「花蓮縣有線電視業者、固網業者、行動電話業者等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處理要點」…… ……28

教終 1080004609▲註銷位於花蓮縣玉里鎮城南 7 街 1 號私立美地教室文理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30

社福 1080004178▲修正「花蓮縣政府處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30

人任 1080015074▲修正「花蓮縣政府編制表」及「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46

⊙ 公 告 ⊙

環空 1080016637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日揚環境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8 年度花蓮縣逸散性粒狀物污染源稽查管制、礦場細懸浮微粒風蝕係數建立及臭氧成因分析計畫」委託事項…… 57

授農防 1080011299B▲公告辦理本縣 108 年度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58

衛健促 1080014388A▲公示送達林志明君行政處分書……62

衛醫 1080013925A▲展延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限……62

【接次頁】

【承前頁】

地劃 1080000929▲公告廢止花蓮縣第十三期(光復鄉火車站北側)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圖…… 62

環空 1080010517B▲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祥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花蓮縣「108 年度花蓮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委託事項…… 63

社勞 1080012743A▲公示送達 DO VAN T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65

社勞 1080012743B▲公示送達 PHAM VAN BIE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65

社勞 1080012743C▲公示送達 PHAN VAN DO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 65

社勞 1080012743D▲公示送達 LE VAN TRU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6

社勞 1080012743E▲公示送達 NGUYEN VAN HU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6

觀商 1080014290B▲公告廢止遠東水電工程行等 3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66

地籍 1080010797A▲本縣劉靜芳地政士申請事務所名稱變更案…… 67

社勞 1080006925A▲公示送達 PHAM XUAN NGOC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67

社勞 1080006925B▲公示送達 BUI VAN QUA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67

⊙法 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 1080016196 號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函轉教育部發布修正「推動民間團體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1931E 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80001931E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財酒字第 1080009220 號

正本：財政部國庫署菸酒管理組(菸酒查緝科)

副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發文後刊登縣公報)、本府觀光處、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主旨：檢陳本府訂定「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1 份，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菸酒管理法第 2 條及同法第 3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花蓮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辦理。

二、為健全菸酒管理、維護民眾健康及合法菸酒業者權益，訂定本實施計畫。

三、副本抄送相關機關（單位），敬請配合辦理相關業務執行。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108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

壹、依據：

菸酒管理法第 2 條及同法第 3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花蓮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要點。

貳、目的：

健全菸酒管理，維護民眾健康及合法菸酒業者權益。

參、抽檢原則：

一、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抽檢家數之比例，在菸酒製造業及已登記酒精販賣業每年應至少辦理 1 次抽檢；在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應至少為 5%以

上。

二、本年度應抽檢菸酒製造業計10家次。

家次	菸酒製造業者	家次	菸酒製造業者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酒廠	6	榮新佳穎酒業 股份有限公司
2	花蓮縣花蓮市 桑椹產銷班第一班	7	東潤水資源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3	大華實業社	8	鑫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泰東食品行	9	深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	建華開發有限公司	10	馥穀企業社

三、本轄區已取得許可菸酒進口業者6家及販賣業者2,190家，本年度總計需抽檢2,196家次之5%以上為110家，平均每季需抽檢28家。

（一）菸酒販賣業者：依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菸酒販賣業家數為2,190家。

（二）已取得菸酒進口許可執照業者6家次。

家次	菸酒進口業者
1	晶華石業有限公司
2	高陽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	田灣貿易有限公司
4	松鼠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5	商正食品有限公司
6	九龍玉石有限公司

四、對於菸或酒製造業者於抽檢時，應就衛生標準抽檢及提供產品種類檢驗報告，本年度如有新設立之業者比照本方案辦理(檢舉案件應全數辦理)。如經檢查不合格者，應依法處理，並列為優先抽檢對象。

五、每一菸酒製造業者，就已產製並於市場上銷售之菸酒產品，每一產品種類至少提供2件產品及各該產品指定項目之衛生檢驗報告。新登記酒品於上市前，須自行送驗，並將檢驗報告送本府備查，必要時，本府亦得自行取樣送驗。

肆、檢查重點項目及範圍：

一、執行重點及範圍: 源頭及重點管理，以有效運用人力。

茲將108年度菸酒管理工作重點敘述如下：

（一）加強查察製造及進口業者相關標示及製造過程正當性、合法性。

（二）三節前赴大賣場訪查並宣導菸酒管理相關規定。

（三）加強查察偏僻地區有無產製私劣酒者。

（四）稽查列管未變性酒精：

1、基於考量未變性酒精為製造私劣酒之原料及防杜不肖業者大量購買，供私自產製私劣酒，本府除派員輔導本轄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外，並針對其一次銷售超過 5 公升者，加強查察有無向購買人索取用途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及有無依規定按月申報「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以收管控之效。

2、針對大量購買未變性酒精之個人或業者，逐案請其說明用途或提供證明文件，遇有顯不合常情者，隨即派員赴現場稽查、瞭解，並宣導菸酒管理相關規定，防止發生將未變性酒精轉供產製私劣酒情事。

3、列管有案業者（曾受本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行政處罰或移送地檢署有案者）。

二、檢查重點及範圍：

（一）菸酒製造業者抽檢項目：

項次	檢　查　項　目
1	菸酒製造業者有無取得許可執照？
2	菸酒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
3	產製之菸酒是否為劣菸、劣酒？
4	菸酒製造業者增設工廠時是否申請核准？
5	菸酒之廣告或促銷是否符合規定？
6	有無完整提供菸酒產品衛生檢驗報告資料？
7	菸酒製造業者有無依法辦理產品種類等許可事項變更申請？
8	酒盛裝之容器是否符合衛生標準？
9	菸酒製造業者製造等之作業場所、設施及品保是否符合良好衛生標準？
10	菸酒產製工廠之建築及設備有無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及工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設廠標準？
11	產製劣菸、劣酒者是否依規定回收及銷毀？
12	菸酒製造業者出廠之菸酒是否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且供販賣情事？
13	有無將變性酒精還原為未變性狀態情事？

14	有無依規定函報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銷售明細表及銷售超過 5 公升時向購買人索取用途相關證明文件，並留存 2 年？
15	未變性酒精購買人購入之酒精有無依其用途使用？
16	進口酒精有無依申報用途使用？
17	進口酒精之倉儲地點是否符合規定？
18	依「農民或原住民製酒管理辦法」設立之酒製造業者，其年產量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定數量，亦不得從事酒類之受託產製及分裝銷售，是否符合規定？
19	供製酒加工使用或分裝銷售之進口食用酒精，是否與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內容相符？

（二）菸酒進口業者抽檢項目：

項次	檢　查　項　目
1	菸酒進口業者有無取得許可執照？
2	菸酒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
3	進口之菸酒是否為劣菸、劣酒？
4	酒之廣告或促銷是否符合規定？
5	菸酒進口業者有無依法辦理營業項目等許可事項變更申請？
6	進口劣菸、劣酒者是否依規定回收及銷毀？
7	菸酒進口業者是否販售逾有效日期或期限之菸酒？
8	有無將變性酒精還原為未變性狀態情事？
9	有無依規定函報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銷售明細表及銷售超過 5 公升時向購買人索取用途相關證明文件，並留存 2 年？
10	進口酒精有無依申報用途使用？

11	進口酒精之倉儲地點是否符合規定？
12	供製酒加工使用或分裝銷售之進口食用酒精，是否與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內容相符？

（三）菸酒批發零售業者抽檢項目：

項次	檢　查　項　目
1	販賣之菸酒是否為私菸、私酒、劣菸、劣酒？
2	菸酒之標示是否符合規定？
3	酒之廣告或促銷是否符合規定？
4	有無以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類或轉讓行為？
5	販賣菸酒是否逾有效日期或期限情形？
6	有無販賣非菸、酒製品，而為菸酒或使人誤信為菸酒之標示、廣告或促銷情形？
7	販賣之劣菸、劣酒是否依規定配合回收及銷毀？
8	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是否領有藥局或藥商許可執照或向地方主管機關登記？
9	有無依規定填送未變性酒精進銷存量月報表、銷售明細表及未變性酒精之販賣一次達 5 公升以上時是否向購買人索取用途相關證明文件，並留存 2 年？
10	未變性酒精販賣業者有無依規定按時填送報表或填送報表有無不實情形？
11	未變性酒精購買人購入之酒精有無依其用途使用？
12	是否於零售酒之場所出入口處或其他適當地點，明顯標示警示圖文？
13	販售料理酒品是否擺放於調味用品區，有無設置專區或專櫃？

伍、實施方法及步驟：

一、以實地檢查方式為之。另為節省檢查人力，減少業者困擾，前項表列檢查項目得合併一次辦理。

二、稽查人員現場檢查時，須出示稽查證。

三、除違規菸酒業者需加強輔導管理外，避免同一年度多次稽查同一業者。

四、稽查取締違規菸酒非情況急迫或徵得受檢者同意，不得於夜間或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

五、執行抽檢：無償取樣檢驗之菸酒產品，其數量(菸 2 包、酒 2 瓶為原則)足以供檢驗之用為限，取樣時應當場取樣，於封口加封條並會同菸酒業者簽封後，開立收據一式二聯，由稽查人員及受檢業者負責人或關係人簽章，一聯交受檢業者收執，一聯由主管機關留存。

陸、案件處理：

一、抽檢合格案件，由稽查人員填寫「花蓮縣政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辦理菸酒製造業者/進口業者/批發零售業者稽查結果紀錄表」，請受檢業者當場於該表簽名。

二、抽檢不合格案件，由稽查人員填寫「花蓮縣政府查獲違法嫌疑菸酒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請受檢業者當場於該表簽名外，一聯交受檢業者留存，一聯由本處帶回，依法處理。

三、產製或販賣私菸酒或產製、輸入劣菸酒者，係屬行政罰案件或違反商標法案件；輸入私菸酒或產製、輸入含有對人體健康重大危害之物質者之刑罰案件應立即通知當地警察分局派員來處理，由警察對違法嫌疑人作偵訊筆錄後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移送情形應副知本府財政處；緝獲物品由稽查人員填寫扣押物收據並依法扣押查處。

四、扣押物保管：緝獲違規菸酒品，由稽查人員依法扣押後，逐一清點、編號、登記專簿，於物品上加貼標籤，運交本府專用倉庫妥慎保管；惟如搬運不便，得由稽查人員現場封存後，責付違法嫌疑人保管。

柒、抽檢時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定期稽查時程規劃：按季實施分區抽檢菸酒業者計畫表

季別 ／ 分區	鄉　　鎮　　別
第 1 季（1 至 3 月）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光復鄉、萬榮鄉、玉里鎮、卓溪鄉
第 2 季（4 至 6 月）	花蓮市、秀林鄉、壽豐鄉、鳳林鎮、豐濱鄉、富里鄉、卓溪鄉
第 3 季（7 至 9 月）	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新城鄉、秀林鄉、豐濱鄉、光復鄉、瑞穗鄉
第 4 季（10 至 12 月）	花蓮市、吉安鄉、鳳林鎮、玉里鎮、富里鄉、萬榮鄉、瑞穗鄉

二、不定期稽查：

每月不定期加強查緝原民鄉偏遠地區及重大節慶加強查緝大量使用菸酒場所，稽查方式由本府財政處擬定時間、地點，電洽通知其他稽查及取締小組成員配合查緝，並做成稽查紀錄。

捌、人力需求及分工：

一、由本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協調財政部、國稅單位、海巡各單位等機關調派人力組成稽查人員，稽查時至少須有二人共同執行職務，各機關稽查人員依表列檢查項目分工

稽查，前揭單位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應配帶本府統一掣發之稽查證。

二、菸酒聯合稽查業務各單位工作職（權）責劃分表如下：

（一）製造業部分：

編號	工　作　內　容	承辦單位
1	菸酒製造業者有無取得許可執照？	財政處
2	菸酒製造業者之許可執照是否逾有效期限？	財政處
3	產製工廠有無菸酒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情事？	觀光處 財政處
4	有無未經原廠授權分裝菸酒情事？	財政處
5	有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委託或受託產製菸酒者？	財政處
6	農民或原住民之酒製造業者年產量有無超過上限規定？	國稅單位 財政處
7	菸酒之標示或宣傳是否符合規定？	財政處
8	有無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將變性酒精還原為未變性狀態？	衛生局
9	有無產製私菸、私酒情事？	財政處
10	菸酒製造業者有無依法辦理變更申報？	觀光處 財政處
11	有無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產製或輸入之菸酒？	財政處
12	有無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	環境保護局
13	檢查現場秩序維持、人員安全維護、聲請搜索票、刑罰案件筆錄製作及移送司法單位。	警察局

（二）進口業及販賣業部分：

編號	工　作　內　容	承辦單位
1	菸酒進口業者有無取得許可執照？	財政處
2	菸酒之標示或宣傳是否符合規定？	財政處

3	有無販賣未變性酒精容量一次超過 5 公升情形？	財政處
4	有無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類行為？	財政處
5	有無明知為私菸、私酒或劣菸、劣酒而販賣、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	財政處
6	菸酒進口業者有無依法辦理變更申報？	觀光處 財政處
7	供製藥使用或醫療衛生消毒使用之酒精販賣業者是否領有藥局執照或藥商許可證？	衛生局
8	有無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輸入或販賣之菸酒、有無營利事業登記證？	觀光處 財政處
9	檢查現場秩序維持、人員安全維護、聲請搜索票、刑罰案件筆錄製作及移送司法單位。	警察局

玖、經費：

由財政處 108 年度預算「財政及公產業務-財政及公產業務-菸酒管理」及「財政及公產業務-中央補助財政及公產業務」經費項下，依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拾、抽檢結果：

由財政處按季彙總製作報表陳報財政部備查。

拾壹、獎懲：

依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評比結果，由財政處彙總簽報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規定辦理敘獎。

拾貳、本計畫提本府菸酒稽查及取締小組查緝會報討論並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字第 1080008501 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政府辦理 108 年委託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團體家庭收容安置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如附件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辦理 108 年委託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團體家庭收容安置計畫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23 條、56 條及 62 條。

二、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

三、目的：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容安置輔導服務，依兒童少年最佳利益為考量，以維護其福祉與權益。

四、申請資格:

（一）經合法設立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二）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社工師事務所設立之團體家庭。

（三）依法登記合格寄養家庭。

五、委託期限：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委託服務事項: (詳如契約書)

（一）安置對象：

1、本府依法或依專業評估應予保護安置及接受委託之兒童及少年。

2、準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0 條之規定。

（二）辦理事項:

1、提供本縣轉介兒童少年個案安置之處所。

2、妥善安排兒童少年個案基本生活照顧、生活輔導與教育。

3、提供兒童少年安置個案專業輔導服務（就學、就業、心理輔導、生涯等適性之輔導），並協助本府共同訂定及執行個案原生家庭處遇計畫。

4、對於個案之服務及資料等，作成紀錄隨時更新，並接受本府督導及查閱。

5、縣內簽約機構應派員參與本府每半年舉辦之個案評估會或不定期特殊個案研討；縣外簽約機構每半年應舉辦之個案評估會或不定期特殊個案研討。

6、個案離（轉）院或返家之必要時，簽約機構應會同本府召開個案評估，依個案需求擬定適當之後續處遇計畫，會議紀錄送本府核備。

7、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聘用符合資格之主管人員、社工員、保育員、生活輔導員等專業工作人員，專責辦理個案輔導工作。

七、機構及團體家庭安置費用補助標準:

（一）安置費：

1、安置費：兒童每人每月新台幣 1 萬 8,000 元整（未滿 1 個月者，每日以新台幣 600 元整計）；少年每人每月新台幣 2 萬元整（未滿 1 個月者，每日以新台幣 667 元整計）。

2、行政事務費：兒童每人每月新台幣 3,000 元整（未滿 1 個月者，每日以新台幣 100 元計）；少年每人每月新台幣 3,500 元整（未滿 1 個月者，每日新台幣 117 元計）。

3、寄養安置費包括個人主副食、日常用品費、衣著服飾費、國民教育學雜費、交通費及零用金等日常生活費用。

4、寄養安置費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安置日數提出申請，最高給付金額不超過當月安置費用。

5、假日返家、返家適應安排未超過 14 天者，期間安置費用仍予支付。

（二）特別照顧津貼：

1、兒童少年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重大病症需特殊治療者（需附診斷

書）或未滿 2 歲兒童，每月補助特別照顧津貼新台幣 2,000 元整。（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台幣 67 元計）

2、身心障礙安置機構僅限補助領有重大傷病卡者。

（三）保險醫療費：

1、健保費：個案健保費以原生家庭之眷屬身分投保並繳納費用為原則；若投保有困難，由甲方協助乙方以第五類或第六類身分加保。

2、醫療費：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核實支付。

3、保險費：甲方委託乙方安置之個案於安置期間，應辦理團體傷害保險，保險費檢據支付，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880 元整。

4、健康檢查費用：安置個案安置滿 2 年以上，每 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用，每次最高補助 2,000 元整。

（四）就學教育費：

高中(職)以上註冊費、代收代辦費及新生制服費(每人以補助1次為原則)，覈實支付，若已請領政府補助者僅補助其差額。

（五）畢業旅行費用：

安置個案有畢業旅行需求，每年最高補助5,000元，以補助1次為限，覈實支付。

（六）心理諮商費：

經甲方主責社工評估個案須進行心理諮商，提供心理諮商前事先與縣府主責社工討論，傳送申請表（如附件）核備，諮商後需請諮商師填寫服務紀錄，每次最高補助1,200元為限，每人每次最高補助12次，必要時經甲方同意者得延長補助次數。執行之心理諮商師或社工師需具國家認可之證照，所需費用得檢具領款收據、諮商師或社工師證照影本、諮商紀錄表送甲方辦理核銷。

八、寄養家庭安置費用補助標準:

（一）

1、寄養安置費：(1) 兒童每人每月新台幣 2 萬 2,298 元整（未滿 1 個月者，每日以新台幣 743 元整計）(2)2 歲以下嬰幼兒每人每月新台幣 2 萬 8,000 元整(未滿 1 個月，每日 934 元整)（含特別照顧津貼）；少年每人每月新台幣 2 萬 4,776 元整（未滿 1 個月者，每日以新台幣 826 元整計）

2、行政事務費：兒童每人每月新台幣 4,442 元整（未滿 1 個月者，每日以新台幣 148 元計）；少年每人每月新台幣 4,955 元整（未滿 1 個月者，每日新台幣 165 元計）。

3、寄養安置費包括個人主副食、日常用品費、衣著服飾費、國民教育學雜費、交通費及零用金等日常生活費用。

4、寄養安置費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安置日數提出申請。

5、假日返家及返家適應安排未超過 14 天者，期間安置費用仍予支付。

（二）特別照顧津貼：

1、2 歲以上兒童少年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重大病症需特殊治療者（需附診斷書），每月補助特別照顧津貼新台幣 2,000 元整。（未滿一個月者，每日以新台幣 67 元計）。

2、身心障礙安置機構僅限補助領有重大傷病卡者。

（三）保險醫療費：

1、健保費：個案健保費以原生家庭之眷屬身分投保並繳納費用為原則；若投保有困難，由

甲方協助乙方以第五類或第六類身分加保。

個案須進行心理諮商，提供心理諮商前事先與縣府主責社工討論，傳送申請表（如附件）核備，諮商後需請諮商師填寫服務紀錄，每次最高補助1,200元為限，每人最高補助10次，必要時經甲方同意者得延長補助次數。執行之心理諮商師或社工師需具國家認可之證照，所需費用得檢具領款收據、諮商師或社工師證照影本、諮商紀錄表送甲方辦理核銷。

九、申請程序:

（一）申請單位檢附相關文件於公告期限內，郵寄掛號或親自送交申請。

（二）應備文件：

1、單位簡介（含安置類型、安置數量及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等）

2、立案證書

3、組織章程

4、最近 1 次消防安全檢查結果報告

5、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資料影本

6、107 年度簽約單位(1)-(3)免附。

（三）送達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工科)。

十、審查作業程序:由本府社會處書面審查申請單位所送資格文件，符合資格者始得簽約。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本府得隨時刊載於本府網站公告之。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衛醫字第 1080010997A 號

主旨：預告「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訂機關：「花蓮縣政府」。

二、修訂依據：花蓮縣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三、修正草案如「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聯絡人：盧小姐，專線：03-8227141 分機 221，傳真：03-8236509）。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西醫醫療機構各項服務收取之費用如附表。

第　三　條　本縣西醫醫療機構不得違反前條標準超額收費。但特殊情況之收費，經報本縣衛生局核定者，不在此限。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項目	收費標準（元/新台幣）	項目	收費標準（元/新台幣）
一、出診費		七、病房維持費(每日)：	
1.醫師出診費/每小時(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500-1400	1.特等	1200-4500
2.活動支援費醫師每小時(每次以 3 小時起算)	1000	2.單床	1000-3000
二、診察費：		3.雙床	500-2000
1.門診	200-450	4.三床以上病房	300-1000
2.六歲以下者	300-500	5.總床病房（5 床以上）	300-800
3.兒童二歲以下	300-600	6.隔離病房	500-2000
4.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300-600	7.加護病房（儀器費用另計）	2500-6000
5.精神科	200-550	8.嬰兒保育器	300-550
6.急診	300-550	9.嬰兒室	200-400
7.一般病房/每日	400-1200	10.嬰兒(中重度)病床	500-2000
8.加護病房/每日	1500-3000	11.燒傷病房	1000-2000
9.燒傷病房/每日	1000-1500	12.門診及急診觀察床 3 小時以內	200-600
三、住院會診費		13.3 小時以上（24 小時內）	300-1000
1.院內	200-450		
2.院外	500-1000		
四、處方費	50-200	八、證明書費(每份)	
五、藥材費		1.甲種診斷書(鑑定、出國)	500-1000
1.一般用藥(每日)	60-250	2.乙種診斷書(公勞保退休殘障證明)	200-500
2.特殊用藥	進價加 20%	3.丙種診斷書	80-150
3.材料費	進價加 25%	4.國民年金身心障礙綜合評量表	150-500
六注射技術費		5.傷害診斷書(訴訟用)	600-2000
1.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40-80	6.精神鑑定書	8000-14000
2.靜脈注射	50-120	7.病歷摘要證明	200-600
3.動脈注射	200-300	8.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300-500
4.生物學製劑注射	60-200	9.出生證明書	100
5.點滴注射	150-250	10.死亡證明書(前四份免費第五份開始收費)	200
6.兒童點滴(二歲以下)	150-350	11.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診斷證明書	100-300
7.輸血技術費	1000-1500	12.英文診斷證明書	300
8.換血技術費	1500-3000	九、護理費	
9.手術後疼痛控制費（需病患與醫師同意）	3000-6000	1.門診	50-100

2.一般病房	300-800	除痣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3.加護病房	1500-3000	Nd-YAG 鉠雅鉻雷射(淨膚與柔膚雷射)(單發)	30-100
4.支援活動護士每小時(每次以3小時起算)	600	Nd-YAG 鉠雅鉻雷射(淨膚與柔膚雷射)(局部)	500-3000
5.支援活動救護技術員 每小時(每次以3小時起算)	300	Nd-YAG 鉠雅鉻雷射(淨膚與柔膚雷射)(全臉)	1000-9000
十、膳食費		Nd-YAG 鉠雅鉻雷射(淨膚與柔膚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1.一般	100-350	染料雷射(單發)	50-150
2.治療(需由專職營養師簽署)	200-450	染料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十一、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飛梭雷射(局部)	3000-15000
1.基本費	200	飛梭雷射(全臉)	6000-30000
2.病歷影印費(A4)每頁	5	脈衝光(單發)	30-100
3.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影印費(包括：X 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200	脈衝光(全臉)	1500-10000
		臉部凹洞雷射磨皮(單發)	30-100
4.外傷照片	400	臉部凹洞雷射磨皮(每平方公分)	500-2000
十二、其他		臉部凹洞雷射磨皮(全臉)	5000-30000
1.病情諮詢費	100-500	絡腮鬍除毛(單部位)	1000-10000
2.外出驗屍費	1000-2000	腋下除毛(單側)	1000-7500
3.救護車租金每次（油資另計）	1200	手臂除毛(單側)	2000-15000
十三、美容醫學-光電治療(單次收費)		小腿除毛(單側)	2500-15000
除斑雷射(單發)	30-100	大腿除毛(單側)	5000-25000
除斑雷射(每平方公分)	300-1000	其他部位除毛(單發)	30-100
除斑雷射(基本開機費)	500-2000	電波拉皮(全臉) (材料費/藥材費另計)	25000-180000/療程
除痣雷射(單發)	30-100	十四、美容醫學-針劑注射治療 (單次收費)	
肉毒桿菌素(Botox 1U，Dysport 3U＝Botox 1U)	250-400(含注射費)	臉部拉皮(中臉拉皮術)	200000-300000
玻尿酸(1CC)	8000-25000(含注射費)	臉部拉皮(內視鏡【前額及中臉】)	200000-300000